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党办发〔2017〕21号

关于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与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安排；同时，为隆重庆祝第33个教师节，对相关先进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校党委决定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2:30。

二、会议地点

花溪校区会议中心一楼学术报告厅。

三、会议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成效。

四、会议议程

- (一) 交流发言;
- (二) 表彰先进;
- (三) 校党委书记韩卉同志讲话。

五、参会人员

校领导; 全体中层干部; 各学院团委书记、系主任(学科主任)及辅导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统战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部门全体干部; 获表彰人员。

六、有关要求

(一)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及时通知参会人员, 提前 10 分钟入场候会、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成静音状态, 自觉遵守会场秩序。

(二) 应参会人员有课程安排的正常上课; 应参会人员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 需要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请各单位将应参会人员、请假人员(含上课人员)名单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2 点前报宣传部理论教育科。联系人: 马丽华; 电话: 83227032。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5 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35 份, 其中电子公文 127 份